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

鉴于原激励对象中 24 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, 2 名因离职而退出本次激励计划, 9 名自愿减少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额度, 上述 35 人合计减少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.96 万股。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 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。

调整后,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0 人调整为 74 人,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。本次授予的总数由 200 万股调整为 161.04 万股; 其中首次授予的由 171 万股调整为 132.04 万股, 预留部分不变。除上述调整内容外,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

计划一致。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除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中原激励对象中 24 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，2 名因离职而退出本次激励计划，9 名自愿减少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额度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。

（2）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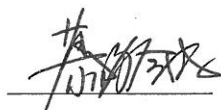
(3)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3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, 以 12.64 元/股的价格首次授予 74 名激励对象 132.04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
2018 年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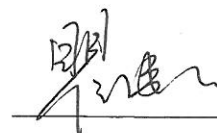
出席会议监事（签字）：



慕福波



周 艳



瞿伟红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9 日